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或其一部分、或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或法規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之證券。倘此舉屬違反該司法權區有關法律，本聯合公告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內發佈、公告或分發。



**Golden Ocean Holdings Corp.**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Century Sage Scientific Holdings Limited**  
**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0)

### 聯合公告

(1) 完成買賣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

及

(2)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

**GOLDEN OCEAN HOLDINGS CORP.**

就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的所有股份

(不包括**GOLDEN OCEAN HOLDINGS CORP.**及／或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者)

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及

註銷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i)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刊發的公告及(ii)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解除股份質押的公告，以及本公司與Golden Ocean Holdings Corp.(「要約人」)日期為(i)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作出可能強制性現金要約的聯合公告(「規則3.5公告」)、(ii)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的聯合公告及(iii)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補充根據規則3.5公告下資料的聯合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完成買賣協議

要約人及本公司(獲該等賣方告知)欣然宣佈，所有收購條件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根據買賣協議獲達成。因此，收購事項完成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落實，該等買方已完成向該等賣方收購合共679,796,478股銷售股份，代價總額為106,700,637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0.1570港元)。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及(ii)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

	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 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附註1)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附註1)
<b>該等賣方及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b>				
賣方1(附註2)	667,500,000	64.11	47,703,522	4.58
賣方2	60,000,000	5.76	—	—
李金平先生(附註3)	1,100,000	0.11	1,100,000	0.11
小計	728,600,000	69.98	48,803,522	4.69
<b>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b>				
要約人	32,847,169	3.15	32,847,169	3.15
買方1	—	—	323,500,334	31.07
買方2	—	—	303,594,303	29.16
買方3	—	—	20,738,154	1.99
買方4	—	—	31,963,687	3.07
認購人1	—	—	—	—
認購人2	—	—	—	—
認購人3	—	—	—	—
小計	32,847,169	3.15	712,643,647	68.44
公眾股東	279,796,000	26.87	279,796,000	26.87
<b>總計</b>	<b>1,041,243,169</b>	<b>100.00</b>	<b>1,041,243,169</b>	<b>100.00</b>

附註：

1. 上述百分比數字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2. 於訂立買賣協議及／或不可撤回承諾之前，由於(i)賣方1或盧先生與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任何關係；(ii)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不可撤回承諾向賣方1提供任何形式之代價、補償或利益；及(iii)除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外，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賣方1(作為另一方)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故賣方1並非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
3. 執行董事李金平先生為與該等賣方一致行動之人士。

### 認購事項的最新情況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若干認購條件尚未獲達成，包括(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特別大會獨立股東批准，以及聯交所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因此，認購事項完成尚未落實，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或前後落實。

###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712,643,64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8.44%。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買方1須就獨立股東所持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股份要約。買方1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就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作出購股權要約。根據要約人、該等買方及該等認購人訂立的財團協議，要約人(其中包括)負責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作出該等要約及為該等要約提供資金。因此，新百利(代表要約人及遵照收購守則)將按根據收購守則將予刊發的綜合文件所載條款提出該等要約。

###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由要約人之要約文件及董事會之回應文件組成之綜合文件將由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寄發予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授出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的最遲時間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預期綜合文件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綜合文件將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要約之詳情(包括該等要約之預期時間表及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及(iv)接納表格。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寄發綜合文件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務必在決定是否接納該等要約前細閱綜合文件。

承董事會命  
**Golden Ocean Holdings Corp.**  
董事  
李鈞

承董事會命  
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志森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盧志森先生、梁榮輝先生、耿亮先生及李金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志揚博士、洪木明先生及麥國榮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得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聯合公告所作出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性。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李鈞先生、李响先生及肖欣先生為要約人之董事。

要約人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之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各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得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聯合公告所作出之任何陳述具誤導性。

本聯合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